

大竹县民政局 大竹县财政局 文件

竹民发〔2022〕82号

大竹县民政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近年来，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救助水平，在有效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川民

发〔2018〕98号)和《达州市民政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达市民发〔2019〕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全面建立起规范的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

二、基本要求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一）对象范围

1.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未获得赔偿或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及其他救助之后，负担仍然较重的家庭或个人；

2. 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在获得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后，自负医疗费用数额仍然较大的家庭或个人；

3.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个人；

4. 因家庭、外界或儿童自身原因，导致基本生存、发展和安全陷入困境的儿童；

5. 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对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火灾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二）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视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 500-2000 元临时救助。

（三）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办理程序分一般救助程序和紧急救助程序。

1. 一般救助程序

（1）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街道）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

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核实、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并填写《大竹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3）审批。县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提交的《大竹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委托乡镇（街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在一个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或在其他部门已申请过同类性质的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4）发放。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一卡通”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2. 紧急救助程序

紧急救助程序是指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县民政部门可先行救助，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织牢编密社会救助安全网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做好临时救助工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扎实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民政局统筹协调全县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临时救助审批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情况，帮助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出救助申请，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和调查审核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乡镇（街道）做好调查核实、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健、教科、住建、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四) 加强资金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根据救助支出需要，通过财政预算、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县财政局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对临时救助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财政预算。

(五)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六) 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公示制度，建立临时救助工作台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县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各种手段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予以记录。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满自行失效。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

附件: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附件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家庭类别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姓名				与开户行人关系		
申请事项 及原因	本人因（交通、溺水等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必须支出突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特申请临时救助。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按手印）：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同意按（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临时救助 民政办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县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按（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临时救助 元。 经办人或股室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 注	附：申请书，需详细叙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工作、学习、年龄、身体状况，并按规定提交住院证、出院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明细单或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出院结算单、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优抚证、学生证、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